

6

貴 州 省

台江苗族的宗教迷信

苗族調查材料之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編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1956年6月组织了8个调查组，分别到四川、云南、广东、广西、贵州、新疆、西藏、内蒙和东北等处，对国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的调查。贵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同年8月从北京出发，在贵阳做了两个月的准备工作，即分为台江、从江、罗甸三个分组。台江、从江为苗族地区，罗甸为布依族地区，分别进行这两个民族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调查。

这份资料，是贵州、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在贵州台江调查苗族宗教迷信的报告。现在刊印出来，以供研究苗族社会的参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1958年5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宗教信仰方面的崇拜对象	(4)
第一节 自然崇拜及对自然现象的解释	(4)
第二节 人造物崇拜	(6)
第三节 祖先崇拜	(11)
第二章 驱除恶鬼的活动	(18)
第一节 鬼的来历	(18)
第二节 宗教师及“望鬼”	(19)
第三节 祭鬼过程	(25)
(一) 祭“戈养你”	(27)
(二) 祭“你呼龙”	(35)
(三) 祭“往洛郎金播友”	(36)
(四) 祭“两呼你呼分收”	(36)
(五) 祭“精迷办”	(37)
(六) 祭“精朽”(甲)	(39)
(七) 祭“精朽”(乙)	(41)
(八) 祭“精囊”	(41)
(九) 祭“精囊响”	(42)
(十) 祭“精翁溜”	(43)
(十一) 祭“精翁又”	(43)
(十二) 祭“精迷瓜”	(44)
(十三) 祭“精弄”	(45)
(十四) 祭“八弄”(甲)	(45)
(十五) 祭“八弄”(乙)	(46)
(十六) 祭“八弄”(丙)	(47)
(十七) 祭“八弄”(丁)	(47)
(十八) 祭“商卡口”(甲)	(48)
(十九) 祭“商卡口”(乙)	(48)
(二十) 祭“曼朽达翁”	(49)
(二十一) 祭“曼朽达送”	(50)
(二十二) 祭“曼朽达塞”	(51)

(二十三) 祭“曼朽达宰”	(51)
(二十四) 祭“曼朽达敢”	(52)
(二十五) 祭“商鋼衣曼”	(52)
(二十六) 祭“商鋼衣办”	(53)
(二十七) 祭“响催”	(54)
(二十八) 祭“普翁普霰”	(56)
(二十九) 祭“八奶打”	(56)
(三十) 祭“八奶留”	(57)
(三十一) 祭“阴班”	(57)
(三十二) 祭“阴改”	(58)
(三十三) 祭“阴烘”	(59)
(三十四) 祭“攏考”	(60)
(三十五) 祭“商动莫”	(61)
(三十六) 祭“赏东晚”	(62)
(三十七) 祭“西独”	(63)
(三十八) 祭“禁宰”	(66)
(三十九) 祭“庸邦八”	(67)
(四十) 祭“恩”	(67)
(四十一) 祭“等”	(68)
(四十二) 祭“商皆来伞”	(68)
(四十三) 祭“商聳伞”	(69)
第四节 酿鬼	(70)
第三章 各种祈禱活动	(72)
(一) 祭“董翁”	(72)
(二) 祭“曼朽赏松”	(82)
(三) 祭“董下”	(86)
(四) 祭“考敌董”	(90)
(五) 祭“片甫”	(92)
(六) 祭“曼山拱濃”	(94)
(七) 祭“皆翁挽洛”	(95)
第四章 神明裁判的活动	(97)
(一) 燒湯撈油	(97)
(二) 砍鸡剥狗	(102)
(三) 賭咒	(103)
第五章 借鬼进行报复的活动	(104)
(一) 祭“党考”	(104)
(二) 祭“党构”	(116)

第六章 附錄	(119)
第一节 宗教活动的耗費	(119)
第二节 征兆	(120)
第三节 圆梦	(122)
第七章 台江城郊和南省乡有关的一些宗教資料	(124)
第一节 台江城郊的几种宗教活动	(124)
第二节 南省几种驅除恶鬼的活动	(131)
附图三十八幅	
附表一种	

引 言

貴州省台江县是苗族的聚居区。县境南部如覃膏、孝弟、南宮、交下一帶，縱橫五、六十里，苗語称为“方別”（高坡地方的意思）。这里地处雷公山山脉北麓，林木密茂，地广人稀，毒蛇猛兽出沒其間。只有羊腸小道可以通行，交通頗为不便。覃膏在二十几年前曾开过小場，因赶場的人太少，不久也就停赶；解放后，在南宮开場，每場也不过二、三百人。从此可以看出这一帶的苗族与外界发生接触的机会是很少的，因此保留許多古老的宗教迷信。虽然境内也杂居极少数的汉族，由于人数太少，一点也不能影响苗族的风俗习惯。这一地区，我們把它当为比較落后的类型。

台江县城附近一帶，地势較为平坦，土质肥沃，水源充足，宜于耕种；并有台江县城和施洞口几个較大的市場，便于交换产品。因此这一帶苗族的經濟較为发达。又由于杂居的汉族比較多，苗族的风俗习惯受到一些影响，与高坡地区的苗族比較起来，已起了很大的变化。这一地区，我們把它当为先进的类型。

我們在台江县巫脚交的試点調查工作結束后，第一分組把台江苗族的宗教迷信列为1957年調查工作計劃的一个項目，經研究后，确定在較为落后类型地区和較为先进的类型地区找几个点进行調查。交下、台江城郊和南省三个点就是这样确定的，并以交下为重点来进行調查。

我們調查苗族的宗教迷信这一工作剛剛开始，已收集到的資料不够全面，也不够充实。这里只就現有資料提出台江苗族宗教迷信的几个問題，作为繼續調查或研究的参考。

一 苗族宗教的种类和性質

苗族的崇拜对象有自己的祖先，有古树、巨石等自然物，有土地祠、木桥、木凳、水井等人造物，在与汉族杂居区不仅人造物方面多了指路碑（一称擋箭碑学自汉族来的），而且在供奉自己祖先的神龕上，也象汉族一样地写上儒、釋、道三教的牌位。但学自汉族的东西在他們的意識活动中，毕竟不如自己民族原有的那样深刻，他們很少人或者根本沒有人知道指路碑和神龕上的牌位是怎样一回事。他們祭祀的对象——最为繁瑣的部分是世代相傳的不同来历的許多“鬼怪”和“精灵”。

从他們祭祀对象的活动意識來說，基本上可分为“善的”和“恶的”两类。认为“善的”能够保佑人們平安清吉，生产丰收，人財两旺。所以希望它們常常在自己的家里或身边，而向它們敬獻祭物。如飯前昏飯敬祖先，小孩經常生病时要拜寄古树、巨石或木桥、木凳，田中崩陷要招龙等等，都是属于这类的活动。尤其是对自己的祖先，則寄予更大的崇拜和信任，不仅老人死了在埋葬后要請一个魂魄回家同活人共处，就是祭祀属于善的灵物时，也要請祖先与他們一道共同享受；鬼师开始执行宗教业务时，也要先祭祖先，祈求庇佑以后的順利。平时遇見猛兽或毒蛇，认为是祖先保佑或事先指出了才发现而不致被伤害。至于恶鬼，則认为是作弄人們生病或其他禍害，祭祀它們就是为

了驅逐它們，拒絕它們再來。所以在祭祀的時候，就要尽可能的欺騙它們。如用小牛祭祀，一經提到牛的時候，就要說是又大又肥的牛；用的是小豬，則說是一羣（讀排上聲，兩手平伸的長度）長的豬；一小壺（或碗）酒則說是一壺深的酒罈；一小條布則說是十二“補”布（交下苗族量布的一種習用單位的譯音），一點銀子（如一只小手釧）則說是十二兩銀子等等。并在把祭物交代的時候，就公開要求它們永遠不要再來。這種以對人有利與否的愛憎分明的觀念，在苗族的宗教迷信活動中已有充分的反映。

二 祭祀對象的地位

從收集的資料和口述者告訴我們，苗族所祭祀的對象不論是善的或是惡的，都是各自成為若干群，每群若干個。據說它們群與群間既沒有隸屬關係，也沒有聯繫，各自進行活動。人們以那一群為主，那一群為次的意識反映也非常含糊。至專奉一神的情況就更沒有了。每群鬼裏面的關係又怎樣呢？據鬼師們的傳統解釋：每群裏面有一個為首的，其餘的是同伴。如果是比較多的一群，其中就有兩個是主要同伴，同伴不是主仆關係，也不是“長官”與“屬僚”的關係，而是為首的家族弟兄。但“惡鬼”比較大的几群裏除了為首及其同伴而外，它們還帶來一個苗語叫“商大”的（意為地鬼同稱呼漢族的土地菩薩一樣），據說它是這一群鬼的長工。享受祭物時的情況是：為首的得心子（有的配以下顎），兩個主要的同伴得腎（為首的得下顎了，則這兩個同伴各得上顎的一半），其餘的同伴各得一塊肺。如果為首的同伴多分頭了，一般的同伴，就分得一肢腿。其餘的肉則平均分配，它們所得的祭物部位雖略不同，但份量基本是一樣。帶來的“商大”也同一般的同伴一樣享受一份肉飯，而原在名義上供祭“商大”的魚，也平均一點分給每一個“鬼”。但陳設的位置不能同它們在一條綫上而略上前一些（從“鬼”來的方向說則是在後一點）。這種集體活動和平均分配的反映，則比較濃厚。

三 苗族宗教活動的目的

就已有的資料來看：苗族對於宗教活動，目的是為了目前的平安除病。至於希望農業丰收，不要有怪現象發生等等，只是祭祀時的附帶要求，我們還沒有發現專門為此而舉行祭祀的。但從鬼師唸的咒語來看，也就是為了表達上述的要求。總的說來，我們並沒有發現教人們忍受現世的痛苦，修行來世幸福的說法，也就是在已搜集的資料中並沒有發現明顯為剝削者服務的宗教教條。

四 祭 物

對於祭祀的對象，不論“善”的或“惡”的，所用的祭物除家畜、家禽、飯、酒（有的不用）而外，對於惡鬼還用各種魔術性的祭物——葦葦、紙旗、紙人、小竹和杉樹皮作的梭標（武器）、糯米等。認為用這些東西交給鬼或祛除“鬼”了，就能排除禍害而達祭祀的目的。

五 宗教从业者

宗教从业者沒有任何組織形式，同時也沒有職業化。他們基本上沒有什麼報酬，本人仍然是個農民，他們的職務名稱雖有四、五種，但基本上是各司一種職務，既沒有高低之分，也沒有隸屬關係。除巫師和通司須配合活動外，其餘則是單獨從事他的職務。

职务相同或不相同，彼此間都沒有什么蔑視的情况，一般也沒有师徒傳授的手續和关系。例如鬼师往往是在本村原有的宗教从业者因年老或死了无人执行职务时，有人愿意从事这种职务或經一些群众的建議之下来担任的。他并没有拜誰为师，同时也沒有统一的和排斥其他宗教信仰的教义。对某些信仰，群众可以仿效；有一些活动，宗教从业者可以兼收并蓄。如擇日、豎立指路碑、祭白虎等，就是学习汉族的。沒有听他們說过排斥“異教”的說法，也沒有听說与“異教”发生过什么爭执、斗争一类的事件。

六 两种类型地区的差異

两种类型地区由于經濟、文化的发展不同，与外界接触机会的多寡也不同，所以宗教所反映的情况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相同的已如上述；不同的，这里略为介紹几个比較重要的方面：

1. 在經濟比較发达的地区，有的鬼要騎馬坐轎，对崇拜物要用跪拜作揖仪式，这可能是剝削者的生活方式在宗教活动的反映。經濟比較落后地区的宗教活动中，就沒有这类內容。

2. 在接近較大市集，可以兼營商业的城郊一帶的宗教活动，有关于希望經商发财而向土地菩薩許愿的情况；但在經濟較為落后，距市集远的交下，我們沒有听說过有类似的活动。

3. 在經濟較发达的地区，崇拜对象較多，同时恶鬼的种类也較多，交下的恶鬼仅有43种，而台江城郊則有82种。祭祀时交下用家畜較少，并且多用小的，但台江城郊和南省（經濟較先进）用家畜的較多，而且有好几起是用大的。有的鬼还用紙旗，土地祠塑有偶象，路旁立有指路碑（又叫擋箭碑）等。交下一帶就沒有这种情况。

4. 在恶鬼的性別方面，交下43群鬼中，女性有26群，占总数的60.5%，男女性都有的是6群，占13.9%；男性有11群，占25.6%。台江城郊的82群中，女的有21群，占25.6%；男女性都有的是13群，占15.8%；男性有48群，占58.6%。也就是經濟較发达地区的祭祀对象男性較多，相反的地区是女性多。

从上述二个經濟类型地区的資料来看，苗族的宗教也象其他民族一样地把崇拜和祭祀对象加以人格化。它們的生活方式，应当是人們生活方式的反映。但苗族由于所处环境的蔽塞性和局限性，自己的文化沒有得到发展，吸收先进民族的文化有限；同时也沒有出現統一民族的人物，所以反映人們生活的宗教不仅沒有出現尊奉的一神或主神，而且反映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剝削与被剝削者之間的情况，也很含糊。但台江苗族的社會在解放前已同它的邻居汉族、侗族一样进入封建社会，而且在經濟較為发达地区的階級情况已很显明了。所以我們认为苗族的宗教还落后于它的內部已有剝削階級的这一社会存在。

最后談談訪問对象。調查宗教迷信，須以宗教师为对象，所以当我們确定在覃膏、孝弟一带找一个点来調查的时候，經過了解交下乡羊达寨74岁的中农李荣当老人，不仅是交下乡的第一流鬼师，而且也是台江县的覃膏、孝弟一带纵横五、六十里以内的大鬼师。因此我們就确定以交下为重点，以李荣当老人为主要对象来調查这一經濟类型的宗教迷信了，交下的宗教迷信情况，就是他口述的記錄。咒語是找同一个乡党道寨71岁的貧农李播九老人口述的記錄。至于台江城郊和南省的資料，則是另找当地鬼师进行訪問的記錄。

第一章 宗教信仰方面的崇拜对象

台江县交下乡一带苗族的宗教信仰的崇拜对象，有自然物、人造物和祖先三类。前两类是实物，由人们选择和制造而供奉它们；后一类是设想的，认为父母死后，他们都有一个“魂魄”住在家中“保佑”子孙。

这些崇拜对象，往往有一个故事叙述它的来历或起源；尤其是从事这种活动的宗教师（鬼师、巫师），当请他们摆谈时，总是娓娓不倦地谈着，表示这种信仰是有“根据”的，并不是他的臆造；同时很“灵验”的，某处曾经解决过什么问题。

由于这样的世代相传，解放前，据说家家都崇拜祖先；人造物和自然物，在他们认为需要的时候要崇拜，现在崇拜的人还是不少。崇拜的对象是比较多的，口述者虽然没有告诉我们这些崇拜对象有没有主要次要的分别，但从活动的情况来看，崇拜祖先的成份似乎比任何崇拜对象多一些。如每饭不忘供奉祖先，过年过节要敬供祖先，架桥的供祭，也请祖先一同享受等等，就很明显说明这一问题。

第一节 自然崇拜及对自然现象的解释

对于生得比较巨大或奇特的自然物，都认为有“灵”，是“灵物”。以为供奉它了，它就能够驱邪逐祟，而得增福益寿。崇拜的对象有大树、巨石、岩洞等。

大树 要生得大而老，枝叶密茂的常绿树，一般都在村边，每寨都有。人们常以小孩拜寄它。交下乡的羊达寨有“动九”（树名）2株，杉树1株。

巨石 矗立着的独个较大石头，也是小孩拜寄的对象。羊达寨有一个，高约3尺，围约1丈。

岩洞 不深邃而是像半边房子一样的半岩、半洞，也是小孩拜寄的地方。这种岩洞南官有一个，但羊达寨没有。

小孩（主要是男孩）在二、三岁的时候，如果常常生病，就请“胜奶弄”（当地汉语译为“掐日子”，就是算生人的八字，算死人在死时是否有丧犯的人）算过之后，说要拜寄树、石、岩的某一种时而去拜寄（苗语也用“拜寄”这个辞汇），推算确定了，不分什么季节或时间都可去拜寄。拜寄的时候不请鬼师，自己带着需要拜寄的小孩一道到目的地去举行，用的供物是：

鱼3尾（煮熟）；糯米粑3个；蛋3个（煮熟）；酒适量；香及钱纸（算钱）适量。

把供物陈设并烧香纸后，即对这崇拜对象说明意图，就是请求它保佑小孩无灾无难，坐得清吉，到第三年以鸡来敬等语。祈禱完半，即叫小孩作揖，不跪拜。作揖苗语也叫“作揖”。

次年二月初二日，要准备一点酒肉饭去供它，到第三年二月初二日，在家煮好一只鸡（雌雄不论）带领拜寄的那小孩一道去供祭，不用鬼师去交代，供祭完半可就地吃，吃不完时可带回家。满了三年要杀鸡供祭，以后不再供祭什么了。

人們崇拜的自然物，总常常附以一些神話，表示所崇拜的自然物是“来历不浅”，很灵驗。如在南宮附近有一堵岩叫“皆最孝”（意为像挂帳子的岩）有一个被人崇拜的大石，就有下面的故事：

从前南宮有一姓王的土司，他看見“皆最孝”岩脚下沒有路走，他就雇石匠去开辟成路。当正在开辟的时候“地脉龙神”托梦給他說：“你只开出一条小路，人能走过就行，不要凿寬，因为在凿的时候我覺得很痛。你开窄了，以后人走过的时候，有我保护；假如有人跌下，我以棉被垫在下面，不会伤亡。因此，路只开有一尺多寬。就在这个地方有一个大石，現在人們称它为“最呵的”（雷打岩）。拜寄它的人很多。这个大石高約2丈，周圍約10来丈，是女性，在它附近有撻斗、水缸般大的石头有二十来个，都是它的儿女。以前它想出嫁到劍河县南哨区的古努（一般譯为搞烏潭）地方去。那里是流經南宮的小河的下流，这颗“最呵的”則在小河上游的岸上。古努的那个大石比它还大，是男性，它想出嫁跟那个大石。誰知它想出嫁的消息被雷公知道了就阻拦它說：“你已有很多儿女了，为什么还要出嫁？你嫁时水要漲到对門坡“播官”（按：大石嫁去須借水力冲走，但石位較高，故有此說），这样一来就要把这一帶的田土冲毀了，人也要死完，不許你出嫁！”因此雷公就击它缺了一块，說是坏了兩瓣門牙，不好看了，它也就不好意思出嫁了，得保留到現在。但交密也有类似的一个大石已嫁去了——即被大水冲到古努原有的那个大石的側边。它还托梦給交密的人說：“我嫁去了，以后你們放木排（以原杉木若干株扎为一排順水流去叫木排，即木筏）。过古努时，我保护你們的安全，但你們到“董补”（在古努之上百多里）时，要先給我一个信（即用草挽一个草結放在董补的岩石上，据說它就会知道交密有人放木排快到了），我好保护你們渡过險潭。現在这些石头都还存在。

“最呵的”这个大石，現在人們拜寄的还很多。

上述的自然崇拜物，根据人們的活动性質来分析，都是属于“善”的。据說它們內部間，彼此間都沒有大小、高低的分別，也沒有誰領導誰的意識。

对自然現象的解釋是比較少的，虽对个别自然現象編成了神話故事，但对很多現象則懵然不知，也沒甚么神話流傳。

日月食 据說从前太阳有十二个，月亮也有十二个，現在也仍然各是十二个，但从前十二个太阳同在一出来，月亮也同在一个晚上出来。十二个太阳同出来时，热得非常厉害，連岩石都熔化了，人們不能在太阳底下生存。那时有一人名叫“昌榨糾”的，他的弟弟竟活活地被晒熔化了。他气极了，就帶着弓箭到“鋼秋奶打”（意为日月出来的地方）去射日月，“憂”和“薏”二人也同他一道去。他們的目的是希望太阳一天出来一个，出来二个以上的就要射。“相告姿”知道了，就把这个意見轉告訴了太阳；但太阳不大相信，还是同时出来二、三个，“昌榨糾”看見了就射，結果把太阳和月亮射伤了；太阳和月亮看不对头，开脚就跑。太阳跑到“菊”家去躲，月亮跑到“賞”（即鷹）家去躲，并各請这两家为它們医治，“菊”和“賞”承应医治，但要工資，当下各議定工資銀子一两一錢，創伤医治痊愈了，可是日月不給工資就逃走了。“菊”和“賞”各說：“你不給我工資，以后我在什么地方遇着你，我就要吃掉你！”因此現在才有日月食的現象，就是日食是“菊”吃，月食是“賞”吃。但为什么不时常发现呢？据說是遇着年岁不好才吃，有“尿要冷董，尿样冷簍”的話（意为年成好就吃时，年成

不好就吃宝；宝指的是日月）。所以現在发现日月的年岁，就是“年成不好”的年岁。

自那次射伤日月后，太阳就改成一天出来一个，十二个太阳輪流在十二天出来。它們都是有名字的。它們的名字就是它出来的那天的属象，名字是：

音：引、莫、醒、随、偶、迷、兴、油、庆、哈、羌、宿。

意：虎、猫、龙、蛇、馬、羊、猴、鸡、狗、猪、鼠、水牛。

地支：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

月亮出来的情况也改变了。改作一个月由一个出来，每月初一的属象，就是这个月份出来的月亮的名字。

据说日月本身不是菩薩，也不是神或鬼，但它們是活的东西，在发现它們被“菊”和“赏”吃的时候（即有日月食的现象），大家就设法救它們，一些以木槌敲猪槽（飼养用），一些敲禾晾（是挂摘糯用的），一些吹芦笙，把“菊”和“赏”吓怕了，就会把日月吐出来。南宮还有打枪的。

星 据说星没有什么东西吃掉它們像日月被“菊”和“赏”吃掉那样，有时見掉下来的那不是星，而是星“屎尿”。有时发现天上有大星出現，人間也要出現大官。如发现紅色橫过天空的，那是“西独”（火災之星），它掉在何村，何村就要发生火災（詳見祭鬼过程的“西独”）。

雹 雹是“精怪”（苗語用这詞彙）造的。它住在岩洞里，但不知是那裡的岩洞，“精怪”过路时就要撒雹。在下雹时不作什么表示。

雨 雨认为是龙造来的，在下雨时不作什么表示；但在天旱时的求雨，就有几种表示了。一种是投秽物于龙渊，平时认为那些水渚有龙，就以狗屎丢到里面去，龙怕污秽，就要下雨来冲洗秽物。另一种是鬧“龙渊”。有一种药叫“加寡”的，它是一种藤子結的果子。把果子摘下研为細末攪在渊中，名为“鬧魚”。据说渊中的龙怕被鬧着，所以就下雨了。再一种是抬狗求雨。据说抬狗求雨要遭雷劈，所以无人敢作。在交下乡只有交下寨的万牛香、万簸香，万几香等几家才能举行。据说这几家原先很穷，以前大家拿錢請他們举行过抬狗求雨，雷沒有劈过他們，后来他們就敢于做了。其余的人家仍不敢举行。万姓有一座土地祠在村外二里路的地方，遇天旱要举行求雨时，就用一只雄鸡和酒飯香紙去祭礼（不請鬼师打交道），再回家来用一只守家的大狗（公母不論）扮为女人模样，穿新衣新裙、包头、戴項圈，坐在临时扎的轎子里，二人抬着游寨，另有五、六人随同一道去，一些敲鑼，一些接受各家送来的米，到哪家門外时哪家即以一瓢水淋狗，并送一碗米（約十多兩），这样一天走一个村子，水渚、水塘的地方也要到，三、四天才停止。狗不杀，仍留守家，所得的米則平均分給抬狗和随去的人。狗也同人一样分得一份。据说抬狗求雨是灵驗的，有时当天抬狗当天下雨，有时第二天或第三天就下雨。但抬狗游寨，何以能够下雨，口述者也不知道。只說下雨是龙做来的。

第二节 人造物崇拜

人造物崇拜有土地菩薩、桥、凳和水井四种，都是制作粗放，形式简单，沒有发展到雕塑、繪画的阶段，而且这些人造崇拜物有的是为人們承担一定的义务的。它在生产上、生活上也有一定的意义。下面分別叙述它們。

(一) 土地菩薩

“土地菩薩”苗語称为“商大”，就是“地鬼”的意思。修有小房子或用几块石板鑲成一个大致是四方形的匣子，置“土地菩薩”于其中，这个小房子当地汉人称为土地祠，苗語称为“宰商大”（意为地鬼房）。修建土地祠除为求子而架桥所修的以外，在很多寨边都修有土地祠，修土地祠的目的是希望保佑寨子清吉，人丁繁衍和发财的。有的土地祠是全寨共修一座，有的是一个寨子里的一个姓修一座，也有独家修一座的。牯下寨有三座，党道寨有一座，羊达寨以前也修有一座在寨后，但被一些老年人反对修在寨后，只許修在寨脚，于是就撤毀了。不論一寨、一姓或一家修的，附近各寨的人在过节气愿意去祭祀时，不受原主的阻撓，如交下寨后的土地祠是交下万家修的，但党道、羊达、南宮一带都有人去祭祀。

在新設土地祠的时候，把祠修好了，就去找两个长形的石头立在祠里，这就是菩薩。苗語叫“告菩薩”，就是“菩薩公”的意思，新設时用的祭物是：

小猪1只（或买一个猪头連猪尾、四蹄全部內脏的每样一点也可以）；大雄鸡一只；酒数两；飯二碗；香紙（冥錢）适量；鞭炮适量（沒有也可以）。

新設土地菩薩时的祭祀及以后各种节气的祭祀，都不用鬼师打交道。新設的在杀鸡时要以鸡血滴淋作为菩薩的那两个石头，并扯下数片鸡毛蘸鸡血后貼在上面，表示土地菩薩已吃了（它是生熟都吃）。杀猪是放在土地祠的門栏上举行，不淋血在作为土地菩薩的那石头上，也不扯毛貼上。鸡和猪經过去毛、剖开、洗淨后放在一起煮，不能切成小块。煮熟了仍以整个鸡、猪供祭。斟两杯（或碗）酒，但只用一双筷子，燒香紙后，有鞭炮的就放鞭炮，并向土地菩薩作揖（苗語也称作揖），說出要求保佑寨子清吉平安，人們发财的祈禱語后即告結束。也有个别举行跪拜的。跪拜苗語称为“裸今”（折弯足膝的意思）。

每年的过苗年，过春节，二月初二的敬桥（参看节日的資料）都要祭“土地菩薩”，但过“秧兜卯”及“吃新”时（見节日資料）不祭祀。祭祀时用魚、猪肉、鸡的一样都可以，另用两杯酒、一碗飯和香紙。筷子只用一双。届期供酒肉、燒香紙即完事，仪式简单。

人与“商大”打交道的起源：

据说从前洪水泛濫，人們都死絕了，只剩“古昂”兄妹二人，二人的婚姻都找不到对象，經“古昂”的請求，兄妹二人就結为夫妇了。結婚以后生一个小孩沒有手足耳目口鼻，像南瓜一样。“古昂”怒而砍为若干小块，棄在坡上，但都变成很多人了，只是不会說話。“古昂”即請教于“商大”，經“商大”的設法使这些小孩都会說話了，“古昂”就为它修房子——“宰商大”，这是人与“商大”打交道的起源。

(二) 架桥

作为崇拜用的桥，有下列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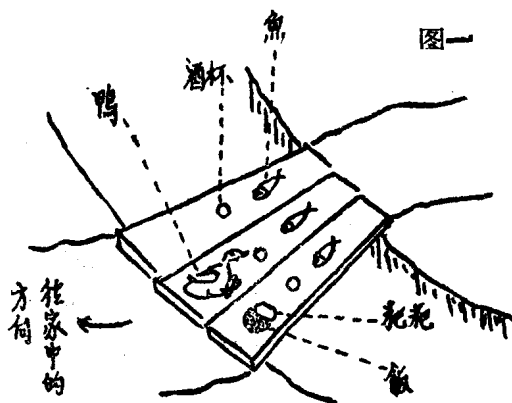
第一种：木桥 是沒有男孩的人家修建的。一般都是修在跨溪沟的路上，以利交通。修桥的动机不必經过鬼师巫师的确定，而是自己主动办的。这种桥叫“九兜八”（意为把这山接过那山的桥），都是在二月初二日修建。用桥木3棵、5棵或7棵（用单数的意义不詳）把桥架好。桥木脚放在走向家中的方向，梢端向外，因为树脚称“戛”，主

人也称“戛”，要一致；“戛”也含有根的意思，有根的那端向家中，象征有根有种的意思。架桥用的供物品是：

大雄鴨 1 只；魚 3 尾；糯米粑 3 个或 5 个；糯米飯适量；酒約 1 斤。

架好桥后就杀鴨，鴨和魚不切成块，放在一起煮，但鴨腸不能放在一起煮；认为腸子是髒的东西，如放在一起煮了，就不能供桥了。

将煮熟的整鴨（不用碗装）摆在往家中的那端的桥上，鴨头向外，飯及粑粑摆在一起，与鴨成一行列。鴨、飯前面是三个酒杯的行列，再前面是三尾魚的行列，魚头对鴨头，如图一：



架新桥时要請鬼师向桥作交代的。陈設了酒、鴨等之后，鬼师在往家中那端的桥头蹲着唸咒（用祭祖先唸的“烏大”声調）請“騚呆告九”（三个桥公的意思）及祖宗到来。“騚呆告九”来到交下的路綫是：

皆九囊奶、皆当囊哈→鋼方細朋→荣良（意为断岩）→最法（最也是岩，法意不詳）→仰翁記糾（順江而上）→荣友（？岩）→荣約（鷓岩）→荣广（蛙岩）→荣棍（也是蛙岩）→掌衣蒙（意为細石坪，村名）→甩西（村名在榕江）→无西（在榕江）→方西（榕江）拱吊办（即榕江的六百塘）→娘友娘路（在丹寨）→九商兄汪（即楊英、楊若，在劍河）→兄昂兄菊（即大平山在劍河）→养糾、騚裂（即劍河的白道）→娘蔓（路名，属劍河）→娘兄（山名，属劍河）→党果、松俊（均名，属劍河）→养洗（山岭，在台江）→妇里羊（田坝名，在交下附近）→八芒→荣下→交下。

至于祖先呢，据说在人由家到建桥地点时它們已跟隨去了，所以唸的咒語中不須唸出应走的路綫了，只請它們与桥一起吃就行。唸咒把要求、希望提出后，即請“騚呆告九”及祖先吃，这时即将酒杯傾一点于桥上，并把鴨肉、魚肉、飯及粑粑等也逐一摺一点于桥上，表示桥及祖先已吃了，然后再唸咒請“騚呆告九”留住桥上，不送它們回去了。祖宗則仍随人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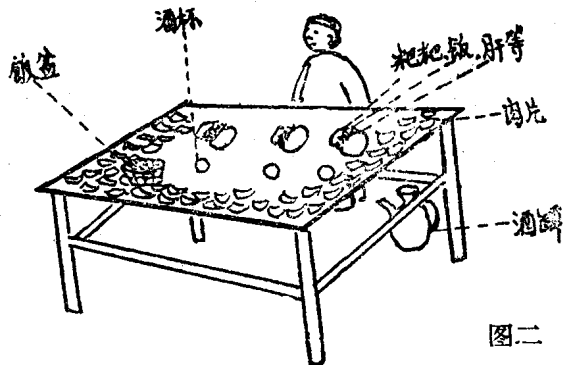
修建新桥时，較大的桥是要設有“商大”的，小桥沒有地方設的可不設。“商大”的形式与汉族供設的土地菩薩近似，所以当地汉人都称为土地菩薩，“商大”設在桥的哪一头都可以，但面要朝着桥，意思是它要守桥，一般都是用五块石板鑲为四方形或长方形的匣子，这就是“宰”（家的意思），再拾两颗或一颗石头放在“宰”內为“商大”，但对“商大”的数目和性別則很模糊，也不知道是什么变成它。口述者对它的数目、性別起先說不知道。繼說是一公一婆二个（按：可能是看見汉族土地祠的塑像而有此概念）。后又說普通都称“告商大”“告”意为公，那末“商大”都是男性。架桥以后生子的杀猪取名，第二年或第三年杀猪謝桥供祭“商大”的酒肉是二份，是則“商大”似乎是二个。

新桥时虽說有“商大”，但不設什么供祭物品，只在桥上“烏大”时，倒一点酒，摺一点肉放在它的前面就行。并在“烏大”时唸的咒中有“商大洛且，兜呆洛昂”意思是請它看桥。但看桥的目的和意义不清楚。

鬼师“烏大”完毕了之后，去架桥的人（沒有一定人数）大家一早在桥边吃肉喝酒，但要留一尾魚、一肢鴨腿、一个蛋和一点酒飯作为引导未来的孩子的魂魄回家。当回家的时候，鬼师也随同一道到桥主家去。到家时不举行什么仪式，只在进家时鬼师說：“引小孩来”。并叫主妇（即希望架桥而生男孩的那个妇女）喝一点酒。

架桥后如生儿子了（年限不論），則于生子后的第三天、第七天或第九天杀猪取子名，名字多用“九”（桥）。杀猪一般是二十多斤的，富有的人家杀的是三、四十斤，貧寒人家只杀十多斤的，都在家举行。把猪杀了，大猪就用热水燙，小猪用火把毛燒掉。把肉砍为几大块連內脏放在一起煮，熟肉陈設都不用碗装。一部分摆三份，一部分則滿桌鋪，情况如下：

猪心、猪尾、头的下顎摆在中間为1份，猪腎、上顎的一半分别摆在中間那份的两边为两份，肝、肺各分为三块摆在三份的上面。飯和粑粑也各分为三份分别摆在三份肉的側边成为一个行列，在这行列的前面是三个酒杯（沒有杯就用碗）的行列，在角上放着一盆飯，酒罈放在桌的脚下，猪肉切成小块滿布于桌子边沿上，只朝里面的边沿不摆。鬼师坐在不摆小块肉的一面念咒語。陈設如图二：



图二

鬼师念咒叫“烏大”，就是用“烏大”的声調来念咒，請下面的灵蒞临享受祭物：

- | | |
|---------|---------------|
| 告九、告当 | 意为桥公、凳公 |
| 商引、受牙 | （是从前两个人的名字） |
| 把奶、門哈 | 意为日父、月母 |
| 甕翁、劣八 | 意为水龙、山脉 |
| 播千、播刮 | 意为高山、矮山 |
| 憂吓羊、簸弄方 | 意为寨字“憂吓”、地方祖先 |
| 憂吓宰、簸弄看 | 意为家中“憂吓”、亲戚祖先 |

把上面的名字普遍念到之后，就算是請到了，对它們提出了請求、希望之后，就請他們吃，然后宣布請它們散回去。

把肉煮熟之后，由家里耑一个人携带三碗肉、三碗飯、三杯酒到桥上敬桥，但不用鬼师去了。

到次年的二月初二另杀一只二、三十斤的猪謝桥。这次不是在家而是到桥边去举行，把肉煮熟了，陈設供桥后就大家吃酒吃肉，不請鬼师“烏大”。

第三年再在桥边杀一只猪“涉九”（意为結束新桥），这次也不用鬼师“烏大”，只須把肉煮熟陈設供桥了，大家就吃肉喝酒。

自此以后每年二月初二日都要按照习惯去“拖九”（詳見节日）。以后桥朽坏了，就由修桥人或他的子孙修补，在换新的桥木时有錢的要杀猪敬桥，沒有錢的只买几斤肉也可以。

在生子后的第一次杀猪及第二、第三年的杀猪，以后的“拖九”都要供祭“商大”。供祭“商大”是用二个酒杯，肉飯也摆为二分，肉飯的样数与供桥的样数是一样。

关于架桥起源，流傳有这样一個故事：从前“古昂”与一批青年人——据說就是他

的儿子架桥于“九囊奶，当囊啥”地方。桥修成功，大家說：“誰在桥上能把桥搖响了，就称他为首領”，青年們都輪流上桥試过了，但沒有誰能把桥搖响，只有“古昂”的办法多而搖响了。事先他捉得一只小鳥暗藏在怀里，輪流到他搖桥时，他走在桥上，一面搖桥，一面以手暗中按摸小鳥，小鳥“叽叽”地叫了，大家不知是小鳥叫，以为真的是“古昂”把桥搖响了。于是就称他为首領。这就是架桥的起源。一直到現在人們为求子而架桥时鬼师唸咒，都要唸到“古昂”架桥的故事。

第二种：石板桥 也是沒有儿子而修建的桥，用长约三、四尺的石板橫跨小沟就成桥了，架桥时的杀猪“鳥大”，生子后的杀猪取名及杀猪謝桥等一系列的手續，都完全同架木桥一样。

第三种：家桥 家桥苗語称为“几娘宰”是用二棵杉树夹一棵香椿树（沒有香椿时就全用杉树）做成。长约25公分，每株粗如茶杯。桥鋪在大門内地下，桥面与地面一样平，树梢向外，这种桥不設“商大”。架桥时用的供物是：

大雄鴨 1 只；魚 3 尾；糯米飯；酒适量。

把魚鴨煮熟后，請鬼师“鳥大”，像架木桥一样。唸咒請来的“告九”也留在桥上，不送回去。

生男孩了，也要杀猪取名象木桥一样。但第二年不杀猪謝桥，也不“涉九”了。不过平时家中有酒肉吃的时候，都要傾一点酒，招一点肉于桥上，表示有酒肉时先供桥而后吃的意思。

第四种：阴桥 阴桥是汉语的直称，苗語叫“九兜八”，意为“把山接壩山的桥”，架設这种桥的目的不是为求子，而且想发财，出能人。架設的动机不是什么人的指点，是自己請一个鬼师悄悄在晚上去办，因为这种桥要伤害地方，所以不能公开架設。桥的制法同“家桥”一样，但不鑲拼，在山坳上的路中挖一个深約2尺多（規定是5卡，卡是拇指和中指平伸后指尖的距离）的坑，先以三个蛋放在坑里，再以桥木放在蛋上，树脚的那端向着回家的方向。桥木放好后即把泥盖住，使路恢复原状。燒香紙后即回家，不举行什么祭仪。为什么要鬼师随同去呢？因为地点須經鬼师擇定，鬼师随去还要給他大洋四、五元作为酬金。所以架設这种桥都是富有的人家，貧寒的人家是沒有这种多余的錢来办这些事的。

这种桥架設以后不杀猪，也不“涉九”，只在每年二月初二日制备一点魚、酒、飯和香紙去“拖九”。“拖九”是在埋桥的地面上摆設魚、酒、飯并燒香紙就完事。

据說架設这种“阴桥”，有时要伤害村子的人，或失火，或鸡不叫犬不吠。所以要在晚上悄悄去办，不讓他人知道。三十五年前南官乡的大田角村楊翁九曾架設阴桥一座，不料伤害了本村，失火燒去了半边村子，人也病，村里的鸡也不鳴，犬也不吠。大家覺得奇怪，才拿米去請巫师看，大家知道了，就强迫楊翁九家把阴桥挖掉，并要他买一条小牛，一只白公鸡祭山水。現在他家已絕后了。那时他家有田150挑左右，人五、六口，請有长工，有时并請月工或短工，田也出租，可能是富农成分。但他家沒有“能人”，而楊翁九又老了，儿子才几岁。为了希望他的儿子聪明成为能人，能繼承他的产业，所以架設阴桥。但經過大家强迫他挖棄阴桥以后，他家就逐渐走向“倒楣”的道路。在民国十五年大旱的时候，全家竟因飢饉死絕了。

(三) 凳子

凳子也是为求子而架設的。把一节长约百多公分的圆木劈破为二并，把劈破的那面刨（或砍）平，在两端各凿一孔，并在孔中穿上一根木棍而成为二脚凳，凳脚的下端栽在土中凳就稳了。这种凳子是設在山坳大路边，以作行人休息之用。不設“商大”，只栽一棵枝叶完整的小竹子凳旁，成活否均不管。如沒有地方可栽时，这棵小竹就拿回摆在家中。架設凳子后生子了，也要杀猪命名的（名多用“当”即凳）。这次的杀猪和第二第三年杀猪的意义和手續，都完全同架桥一样。

架設的这种凳都称“古当”，就是“凳公”的意思。不听说有“凳太”或“凳婆”一类的称呼，那么凳都属于男性了，并且是属于“善”的，所以人們向它求子。据说它的地位沒有大小之分，也沒有誰管理誰的意識。

栽的小竹一定要有梢。取“有后”的意思，断梢了是象征“断后”（无后），所以断梢的一定不用。

(四) 水井

在泉水流出地面的地方，周围砌上石头，以便汲取飲水，当地汉语通称为水井。每个村子象这种較大的水井，也是人們以小孩拜寄的对象，拜寄的意义和手續，詳見自然崇拜。

第三节 祖先崇拜

交下一带苗族人民对祖先的崇拜程度，从行动上看来，是远远超过自然崇拜和人造物崇拜的。这里的人认为人死了是有死者的世界。所以人死后除了对尸体的处理外，还有对灵魂的处理。

据说人生时只有一个魂魄（苗語称为“憂朽”），但死了却有三个魂魄，这三个魂魄是在把尸体埋葬之后，一个回家守家并随护其子女，一个守坟，一个被送回到祖先发祥地去经过考后轉生。

(一) 回家的魂

已結婚生有子女的，不分性別和年齡多大，假如病死了（善終者），在把尸体葬毕之后，即由参加埋葬者当中的一人拾一顆石头往坟上一擲（埋葬的人都是家族中义务帮助），表示这样才震动死者的家（即坟），死者的魂才知道有人叫他。擲石后即叫死者回家吃酒吃肉去，埋葬的人就回丧家来，到家时設一根凳子在火炕边（苗族在家中挖一个約二尺見方，深約七寸的坑以便燒柴火的称火坑），表示給死者的魂魄坐，并斟一杯酒表示給死者的魂魄喝。一会儿就对死者的魂魄讲：“在家中你喜欢坐哪里就坐哪里，家里的人吃什么你也吃什么”的話后，就把坐凳及酒杯撤去。这被叫来家的魂魄就是守家的魂魄，就是“拱濃”（祖先）。

这样地世代积累，家里的“拱濃”就很多，所以在吃飯时，尤其是有酒肉吃的时候，一定要“良大”（吃飯前招一点飯、肉于地上，有酒并倾一点酒于地上，表示敬祖），否則脾气不好的祖宗就要发怒勾引虎蛇来家或在上山工作时遇着，严重时还要伤害人。

所以家家在吃饭时都不忘记“良大”的。据说这来守家的魂魄并不是整天在家坐着，它是常随其子女后代行止的。所以人上山如遇虎时，就可立即请“拱浓”保佑；看见蛇时，就是“拱浓”先指出了才发觉，否则会踩着蛇而被蛇咬伤的。

(二) 守坟的魂

守坟的魂在坟上的情况，口述者没有说出什么。但这守坟的魂要不回家才好；如回家来就是要人——即是家里要死人，这就不好。

虽不知道守坟魂的活动情况，但人们对坟要加以保护，并且要定时供祭的。在葬后的三年内要“董翁榜两”和“戛吓”。两样要同时举行祭祀。“董翁”意为齐龙，通称招龙。“榜两”意为坟，就是为新坟招龙的意思。后者的命名意义不清楚。

先祭“戛吓”后举行祭“董翁榜两”。祭“戛吓”用的祭物是：

大白公鸡1只；酒适量；饭适量；独脚的桌子一张（以一块木板凿一孔，用一根长约三尺许的木棍穿孔为脚，脚的下端插入泥中）；“兴所”一挂（用白纸剪成，三节相连。再把一棵五倍子树不留枝叶并剥去皮，以“兴所”悬于其上）。

把“兴所”插在坟顶上，独脚桌插在墓前，鬼师站在坟的后边或左侧唸咒（祭“戛吓”唸咒的声调既不同“乌大”，也不同祭鬼，它另是一种），请“戛吓”蒞临。据说“戛吓”是三个，都是男性，住在“掌喀麻，呆务裸”，经过“网方细朋”来，来路同架新桥时请“躄呆告九”的路线一样，唸的咒语是：

喊“哈金”，（鬼名）

喊“哈不”，（鬼名）

月亮下面的“倒”树脚来，

“倒”树根根养出来的，

生在月亮下面“倒”树脚，

哈你脚大，

叫你们三个哈你，

从枫树的顶上下来，

走到“铜方细朋”，

喊“哈你”，（鬼名）

喊他们是由太阳下面的枫树脚来，

他们是枫树根根生出来的，

他们养在太阳下面树脚，

哈金手大，

今天喊你们三个哈金，

喊你们三个哈不，

“倒”树的顶上下来，

来到“粉手细乃”。

以下是路线，同架新桥的“躄呆告九”的路线一样。“戛吓”到家后唸的咒语如下：

喊你们三个“哈金”，

来护坟，

喊“卡八”，（注：在地上找东西护墓的鬼）

叫“卡翁”，（注：在水里找东西护墓的鬼）

来招呼就好，

稳得象“故保”栽的撑天树子一样，

稳得象“故兄”打在上边紧的撑天柱一般。

稳得象太阳住在天上，

你来保护就好，

叫你们三个哈你，

母龙也来保护，

来保佑就稳，

稳得象月亮排在天空，

来保佑就稳。

鬼师唸咒请“戛吓”到达，并交代祭物后即杀鸡。用火烧掉羽毛，洗净了就煮，但对鸡肠则认为是脏的东西，不能和鸡肉在一起煮来供“戛吓”。熟肉分为三份陈设。就